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临 2021-075、临 2021-077）。

一、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无偿转让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锁定期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2022 年度的考核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数据，考评结果如下：

1、参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计 73 人，考核结果为 S（含）以上 65 人、S 以下 2 人，锁定期结束前离职 6 人。

2、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股数为 281,200 股，考评结果 S（含）以上的员工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为 250,600 股，符合解锁条件；考评结果 S 以下及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为 30,600 股，将转回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考评结果 S（含）以上的员工，公司将根据其持有份额对应的现金分红进行现金分配；考评结果 S 以下及离职员工，公司将其持有份额对应的现金分红转回至公司账户。

二、其他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516,075,963.26	55,299,654,770.21	23.90%
营业利润	3,460,804,010.05	2,131,813,481.09	62.34%
利润总额	3,477,195,221.25	2,138,858,923.07	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9,967,081.20	1,857,968,074.82	6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0,200,488.88	1,695,083,855.46	77.58%
基本每股收益	1.40	0.85	64.71%
总资产收益率(%)	8.78	6.07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3	14.83	增加 6.60 个百分点
现金周转天数(天)	51	44	增加 7 天
EBITDA(万元)	469,349.43	333,972.38	40.54%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574,464,731.16	35,856,733,503.81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49,394,179.86	13,081,960,207.42	20.39%
股本(股)	2,206,864,239.00	2,210,172,782.00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4	5.92	20.57%

注：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净额)+折旧及摊销费用

2、营业收入构成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通讯类产品	2,097,252.01	2,552,085.74	454,833.73	21.69%
消费电子类产品	1,851,333.49	2,189,811.45	338,477.96	18.28%
工业类产品	746,508.82	876,739.66	130,230.84	17.45%
云端及存储类产品	495,442.08	698,946.84	203,504.76	41.08%
汽车电子类产品	264,277.05	455,194.72	190,917.67	72.24%
医疗电子类产品	19,028.01	13,713.93	−5,314.08	−27.93%
其他	56,124.02	65,115.26	8,991.24	16.02%
合计	5,529,965.48	6,851,607.60	1,321,642.12	23.90%

注：公司原“电脑及存储类产品”的产品分类名称调整为“云端及存储类产品”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增长及原因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16 亿元，较 2021 年 553.00 亿元同比增长 23.90%。其中，汽车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72.24%；云端及存储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41.08%；通讯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21.69%；消费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18.28%；工业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17.45%。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原有客户市场份额稳定，客户需求增加带来销售收入提升；（2）新业务、新客户的拓展带来营收的增量；（3）年度内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对公司营业收入有正向影响；（4）公司全球化扩张和布局成效显现。

2、费用及利润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利润 34.61 亿元，较 2021 年的 21.32 亿元增长 62.34%；实现利润总额 34.77 亿元，较 2021 年的 21.39 亿元增长 6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0 亿元，较 2021 年的 18.58 亿元增长 64.69%。

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总额为 37.99 亿元，较 2021 年期间费用 33.25 亿元同比增加 4.74 亿元，同比增长 14.24%。其中：管理费用增加 2.53 亿元，同比增长 21.61%，主要由于子公司搬迁的相关费用、防疫相关费用及公司利润大幅成长提列的奖金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增加 3.93 亿，同比增长 23.95%，主要由于研发人员成本、设备折旧及研发工单相关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同比基本持平；财务费用下降 1.85 亿，同比下降 90.72%，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产生的外币兑换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4%，相比 2021 年同期的 6.01%，下降了 0.47 个百分点，经营的规模效益持续体现。

收购 Financière AFG SAS 可辨识资产溢价分摊（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以下简称“PPA”）、新建惠州厂和深圳厂搬迁成本、应对疫情额外成本、厂房减值准备以及发行可转债按市场利率摊销增加的利息费用等对 2022 年公司获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上半年	2021 年	2022 上半年	2022 年
PPA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4,465	6,741	1,906	3,756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5,119	7,980	2,741	5,108
	对净利润的影响	3,866	6,818	2,061	3,887
新建惠州厂及深圳厂搬迁成本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	4,806	6,818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126	6,535	8,869
	对净利润的影响	–	109	5,922	7,985
应对疫情额外成本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	2,102	2,102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	4,498	4,498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4,080	4,080
厂房减值准备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	–	–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	–	4,985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4,355
发行可转债按市场利率摊销增加的利息费用(不增加实际支付利息)		4,314	10,785	6,652	13,393

3、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10 亿元，较 2021 年的 16.95 亿元同比增加 13.15 亿元，同比增长 77.58%；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0.50 亿元，较 2021 年的 1.63 亿元同比减少 69.45%，主要是因为一次性计提深圳厂搬迁成本及厂房减值准备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目标

受行业去库存因素影响，预计第一季单季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 10%，营业利润率与 2021 年情况接近。

特别提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目标数据系公司根据发展策略、经营计划及市场和业务发展状况做出的规划和展望，计划实施和经营目标实现以国际贸易局势稳定、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市场开拓及订单执行符合预期为前提，因此经营目标未来的实际实现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该等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进行投资决策不要过分依赖该经营业绩目标信息。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 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5,000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55,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307,9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78,570,973.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4,736,926.64 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7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75,549.37
合计			200,181.00	185,473.69

注：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1,455,110.9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03,281,815.74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623,326,922.95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279,954,892.79 元，其中 3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45,107.21 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活期	261,616,293.10
北京中关村银行	0050890001500024117	活期	43,277,351.79
北京中关村银行	0050890001500024033	活期	432,631.70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活期	3,377,123.34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活期	125,900.35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活期	45,069,025.64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99	活期	28,069,889.16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活期	232,549,859.6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121912867710707	活期	8,803,356.93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10523	活期	5,491.29
合计			623,326,922.95

四、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目变更及拟投入金额：1、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投资金额 21,863.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21,863.00 万元人民币；2、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27,000.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人民币；3、北美生产基地仓储及物流中心建设，投资金额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4、剩余资金 35,81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经理层就变更后的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就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次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募集资金对应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66

因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简称“精进北美”），目前公司正在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对接精进北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事宜，因精进北美募集资金专户为境外账户，由于境外账户开户时间较长，待后续完成开户等相关手续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因甲方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简称“精进北美”），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908904910166，截至近日，专户余额为 零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将上述（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款（即人民币 7,000.00 万元）存至上述专户中，如果甲方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发生变化，各募投项目规模将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合规和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楠、柴奇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市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俊江先生、彭立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丙垠先生、颜廷纯先生、熊立新先生、朱尔军先生、徐博伦先生、于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忠权先生、张志勇先生、王传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传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俊江先生、彭立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丙垠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创始人，199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丙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55,000 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87,939 股。徐丙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博伦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颜廷纯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公司销售、采购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公司电缆仪器事业部销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电缆仪器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廷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389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立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公司研究部门经理、电力电子研究所所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SRD 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000 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29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尔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淄博汇海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电信仪器销售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尔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29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博伦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美国麻省理工大学博士后；2020 年 1 月至今，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助理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博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丙垠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文学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百思买五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发展部（公开市场业务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